

汕头市濠江区水流娘电排站 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汕头市濠江区水利与渔港建设管养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汕头市濠江区水流娘电排站重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汕头市濠江区水流娘电排站重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由汕头市濠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汕濠发改预【2020】74号）核准招标，项目业主为汕头市濠江区水利与渔港建设管养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上级下达的涉农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汕头市濠江区水利与渔港建设管养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工程治涝标准采用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1天排干，设计排涝流量为19m³/s，设计扬程为3.38m，装机规模为1065kw，等级为Ⅲ等，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项目在原址重建电排站，采用堤后式布置方式，主泵房面积149.6m²，建设内容包括泵站引水池，前池（含拦污栅及检修闸门结构）、主泵房、副厂房（柴油机房及中控室）、变电站、出水池（含事故闸门）、出水渠等。估算总投资为2931.37万元。
2. 建设地点：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河玉围涝区。
3. 服务期限：①勘察工期：勘察报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②设计工期：初步设计送审稿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自初步设计批复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
4. 招标范围：完成本工程勘察设计（含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水利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设计单位职工，提供在投标人本单位（或其分公司）缴纳的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
4. 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函》）
5. 近三年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相关行政部门通报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函》）
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必须以具备设计资质要求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

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汕头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shantou.gov.cn:100/>) (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然后点击进入“建设工程”模块，选择拟参投的工程项目，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填写“招标文件下载登记表”，确认无误后，点击“确定提交”按钮(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操作详见《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操作指南(投标人)》及《关于汕头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
2. 各投标人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3.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的为准，地点为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疏港大道中海信汕头创新产业园内(濠江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产B1-02幢4楼)，具体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的“场地安排”。
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数字签名，并打印“投标确认函”。
3. 逾期送达(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不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和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4.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还须于开标时间截止前到开标现场递交一套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应确保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5.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还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若联合体，则只需牵头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委托。若联合体，则只需牵头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现场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未按投标须知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和汕头市水务局网站上发布。

七、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濠江区水利与渔港建设管养中心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河浦大道水流娘段

联系人：潘小姐

电话：0754-87874702

传真：0754-87290928

招标代理：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韩江路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大楼 4 楼

联系人：许工

电话：0754-87290928

传真：0754-87290928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濠江区水利与渔港建设管养中心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河浦大道水流娘段 联系人：潘小姐 电话：0754-878747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韩江路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大楼 4 楼 联系人：许工 电话：0754-8729092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水流娘电排站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河玉围涝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工程治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1 天排干，设计排涝流量为 19m ³ /s，设计扬程为 3.38m，装机规模为 1065kw，等级为 III 等，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项目在原址重建电排站，采用堤后式布置方式，主泵房面积 149.6m ² ，建设内容包括泵站引水池，前池（含拦污栅及检修闸门结构）、主泵房、副厂房（柴油机房及中控室）、变电站、出水池（含事故闸门）、出水渠等。估算总投资为 2931.37 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2931.37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下达的涉农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完成本工程勘察设计（含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1.3.2	服务期限	①勘察工期：勘察报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②设计工期：初步设计送审稿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自初步设计批复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标准	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 财务要求：/</p> <p>(3) 业绩要求：/</p> <p>(4)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②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③近三年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相关行政部门通报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水利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设计单位职工，提供在投标人本单位(或其分公司)缴纳的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社保证明复印件）。</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7) 其他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必须以具备设计资质要求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p> <p>(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p> <p>(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本章总则1.4.3款内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前提出问题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邮件。
1.11.1	分包	允许专业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投标人资格条件；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或答疑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详见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投标人可登陆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 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操作详见《建设工程投标系统使用指南（投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如有澄清, 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将澄清内容发布在汕头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及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如有澄清, 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将澄清内容发布在汕头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及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如有修改, 将发布在汕头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及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如有修改, 将发布在汕头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及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可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 (或保险单)); 4. 资格审查资料; ①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② 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③投标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网页截图；</p> <p>④诚信投标承诺书；</p> <p>5. 勘察设计方案；</p> <p>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p> <p>注：除上述资料外，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提供相关资料。</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p>1. 本招标项目勘测设计费暂定价为 2399050.65 元（其中工程勘测费 1283213.14 元、工程设计费 1115837.51 元）。</p> <p>2. 投标人应结合企业自身经济、人员投入等情况，在勘测设计费基准价的基础上进行下浮 10%~30%（含 10%，含 30%），取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为中标下浮率，取中标人的勘测设计费报价为暂定合同价。</p> <p>3. 勘测设计费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的金额为准。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金额高于暂定合同价，则以暂定合同价为准；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金额低于暂定合同价，则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金额为准。</p>
3.2.4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399050.65 元（其中工程勘测费 1283213.14 元、工程设计费 1115837.51 元）</p> <p>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90%=2399050.65×90%=2159145.58 元；</p> <p>最低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70%=2399050.65×70%=1679335.45 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不得低于最低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 万元，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可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p> <p>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递交：</p> <p>（1）采用银行投标保函的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该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行，则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不能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p> <p>(2) 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提供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本项目所在地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机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入担保机构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复印件。</p> <p>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保函、隶属关系证明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格式按出具单位自有格式。</p> <p>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p> <p>(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无需提供本章第3.5.2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签名或盖章要求	<p>纸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p> <p>投标文件正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若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p> <p>电子投标文件：在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后的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子投标文件每页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加盖牵头人电子公章即可）。加盖公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首先应在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上提交投标文件。 2.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正本一份。 注：投标人应将 所有投标文件正本 编制完成并签名或盖章后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刻录入光盘不加密，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后按规定时间内提交。（并制作与光盘内容一致的 U 盘，U 盘另密封后与投标文件一起包封，并在 U 盘的密封袋外注明招标人名称和“仅在光盘不能正常读取时，由招标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见证下开启）。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或 U 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要求：根据投标人自身编制文件的需要可分册装订。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汕头市濠江区水利与渔港建设管养中心 招标人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水流娘电排站重建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时间安排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疏港大道中海信汕头创新产业园内（濠江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产 B1-02 幢 4 楼）开标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疏港大道中海信汕头创新产业园内（濠江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产 B1-02 幢 4 楼）开标室
5.2 (4)	开标程序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同时现场在“汕头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对所有按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定时间在系统上递交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核对线上线下投标人的一致性。</p> <p>2. 当系统在运行中出现问题导致未能正常进行电子开标时, 在现场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见证下, 按照纸质标的形式进行开标评标。</p> <p>3. 只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了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p> <p>4. 纸质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按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在开标现场开启; 密封标记情况检查: 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应急备用文件。</p>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6.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人, 专家 7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有关技术、经济、合同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p> <p>公示期限: 3个日历天</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p>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或政府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供。</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5%。(若联合体, 由牵头人提供)</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 具体要求:</p> <p>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 网上开、评标。投标人制作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详见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投标系统使用指南(投标人)》, 投标时须在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投标系统上提交电子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文件，及一套纸质版的投标文件。</p> <p>(1) 当系统正常运行时，以系统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现场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作为评标评审依据。</p> <p>(2) 当系统在运行中出现问题导致未能进行电子开、评标时，则按照现场提交投标文件进行纸质标的形式进行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则不作为评标评审依据。</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分为分项上传和完整版上传。投标人在对应的地方上传分项电子投标文件和完整版电子投标文件。</p> <p>(1) 分项上传：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初步评审部分和详细评审部分（评分部分）分别上传对应的分项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分项要求准确上传对应内容的按废标处理。</p> <p>(2) 完整版上传：投标人在对应的地方上传完整版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分技术文件及除技术部分以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版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后续公示附件上传（只公示中标候选人或优质投标人的内容），在评审过程中不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未提交完整版电子投标文件或完整版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与分项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p> <p>2、递交投标文件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若联合体，则只需牵头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委托。若联合体，则只需牵头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4)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p> <p>(5)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6)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4、若中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可按各自完成任务分别向发包人收取合同价款或委托其中一方代为收取。</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

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

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允许专业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布澄清后，表明投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布修改后，表明投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 (4)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勘察设计方案；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本项目时间安排表规定的时间截止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若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有联合体的，加盖牵头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日历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勘察测量费+设计费）的5%。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下浮率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平台上传资料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依次类推。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提交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提交声明函（格式自拟）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交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提交资质证书（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提交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截图、投标函（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提交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提交投标函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有效范围。	提交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提交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平台上传资料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提交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提交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提交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60</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2.2.2	评标基准率计算方法	除去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率(如果参与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 10		
2.2.4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和资信 (18 分)	信用得分=投标截止当天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网址: http://210.76.74.108/jsp/xyxxpt/index.jsp) 查询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参与的, 以联合体设计方为准)的实时信用分数(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 × 10%。 注: 本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实时查询(若以联合体参与的, 以设计企业查询信用分数为准), 该查询结果打印页面与项目档案一起存档。	
			①投标人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水利类勘察设计业绩, 每项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②投标人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中型电排站(或排涝泵站)重建或新建工程勘察设计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1 分。投标人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大型电排站(或排涝泵站)重建或新建工程勘察设计业绩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 本项最高得 8 分。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复印件, 合同中须清晰明确地反映出时间、类型等情况, 合同无体现的可提供相关批复文件材料,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其业绩不符合要求。 若联合体投标, 可为联合体双方业绩合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平台上传资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与资历 (7分)	<p>①具有水工建筑工程师职称得1分，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最高得2分；</p> <p>②2017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中型电排站（或排涝泵站）重建或新建工程的项目（或设计）负责人得1分；2017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大型电排站（或排涝泵站）重建或新建工程的项目（或设计）负责人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p> <p>③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以上（含省级）水利水电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水利工程一等奖得2分，最高得2分。</p> <p>注：本项最高得7分。需提供职称证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及批复文件复印件（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规模等级以批复文件为准）、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p> <p>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设计单位人员。</p>	
	人力资源配置 (15分)	<p>配备本项目的各勘察设计专业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业务能力：</p> <p>(1)投入的本项目的各勘察设计专业人员，每具备一个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得2分，每具备一个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具有机电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最高得1分。</p> <p>(3)具有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或水工结构专业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得3分，同时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水利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另外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4)获得省级（及以上）水利工程设计或勘察或咨询奖项，每人每个奖项得0.5分，最多得2分。获得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认定的学术技术带头人荣誉称号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注：本项最高得15分。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本单位（或其分公司）缴纳的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社保证明复印件。</p> <p>若联合体投标，可为联合体双方人员合计。</p>	
	单位奖项 (10分)	<p>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单位）获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均在有效期内的，全部获得得5分；少一项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平台上传资料
			<p>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单位）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得2分，最高得2分。</p> <p>注：获奖时间以荣誉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p>	
			<p>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水利工程设计或勘察或咨询奖，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获奖时间以荣誉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若联合体投标，可为联合体双方奖项合计。</p>	
		<p>投标报价 (10分)</p>	<p>①偏差率= 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10；</p> <p>②本次投标报价仅报下浮率，下浮率的有效范围为10%~30%（含界值），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勘测设计费的报价评分依照以下规定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10-10× 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p>	
2.2.4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0分)	<p>技术方案的合理性 (16分)</p>	<p>①技术方案思路切合工程实际，科学、合理、可行、经济，充分考虑了社会经济发展与自然环境协调等因素，且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得11分~16分；</p> <p>②技术方案思路较切合工程实际，基本科学、合理、可行、经济，充分考虑了社会经济发展与自然环境协调等因素，得6分~10分；</p> <p>③技术方案思路不切合工程实际，不科学、合理、可行、经济，充分考虑了社会经济发展与自然环境协调等因素，得0分~5分。</p>	
		<p>质量保证措施（10分）</p>	<p>①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得7分~10分。</p> <p>②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6分。</p> <p>③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可操作性较差，得0分~3分。</p>	
		<p>进度保证措施（4分）</p>	<p>①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得3分~4分。</p> <p>②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2分。</p> <p>③进度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可操作性较差，得0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平台上传资料
	技术支持和施工现场服务 (6分)	①服务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可行，服务方案及便利性优（对比各投标人办公场所便捷程度），且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人员能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4分~6分； ②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服务方案及便利性一般（对比各投标人办公场所便捷程度），且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人员能在5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3分； ③服务方案不合理，服务方案及便利性一般（对比各投标人办公场所便捷程度），得0分。 （注：需提供单位总部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服务承诺书，未提供不计分。）	
	对工程的理解（4分）	①对工程的理解清晰，包括工程所在区域的水文概况、河流概况、工程现状、工程规划等了解程度较深，对工程设计作出的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合理，得3分~4分； ②对工程的理解较清晰，包括工程所在区域的水文概况、河流概况、工程现状、工程规划等了解程度一般，对工程设计作出的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分析较透彻、较合理，得1分~2分； ③对工程的理解一般，包括工程所在区域的水文概况、河流概况、工程现状、工程规划等了解程度较差；对工程设计作出的重点难点把握一般，分析一般、不合理，得0分。	
2.2.4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无	

评审表附注：

1、按照《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等规定，工程规模大（1）型，大（2）型，中、小（1）型，小（2）型分别对应工程等别为Ⅰ、Ⅱ、Ⅲ、Ⅳ、Ⅴ等，对应主要建筑物级别分别为1、2、3、4、5级。堤防工程规模大型对应1级；中型对应2、3级；小型对应4、5级。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资料的继承性。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率计算

评标基准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

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勘察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方案、勘察纲要，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勘察纲要：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1.1.1.8 勘测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勘测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代表勘察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

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 and 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勘察文件：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机、软件、设计说明、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日期。

1.1.4.3 勘察服务期限：指勘察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测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8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纲要、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任务书、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

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

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测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以及为完成勘察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等相关服务。

4.1.4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1.5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设计师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设计师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师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师分包工作的，勘察设计师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测设计费用由勘察设计师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设计师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设计师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设计师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设计师单位章，并由勘察设计师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师的管理

4.6.1 勘察设计师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

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4.6.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5 勘察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6 勘察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

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设计师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师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师完成勘察设计师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师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勘察设计师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师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师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设计师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师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师依据。

5.3 勘察设计师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师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师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师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

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4.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勘察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勘察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5 勘察作业要求

5.5.1 测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向勘察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勘察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勘察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5.2 勘探

(1) 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勘察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 勘察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

(5) 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5.3 取样

(1) 勘察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5.4 试验

(1) 勘察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勘察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勘察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6 勘察设备要求

5.6.1 勘察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6.2 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6.3 勘察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7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7.1 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7.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7.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

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7.4 勘察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7.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8 安全作业要求

5.8.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2 勘察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8.3 勘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8.4 勘察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8.5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8.6 勘察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8.7 由于勘察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人

负责赔偿。

5.9 环境保护要求

5.9.1 勘察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9.2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9.3 勘察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10 事故处理要求

5.10.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10.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勘察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勘察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测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测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勘察设计师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师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师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勘察设计

6.5.1 勘察设计师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5.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设计师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测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测设计费用；增加勘测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勘察设计师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勘察设计师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师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6.7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7.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师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7.2 勘察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1) 勘察设计人违约；
- (2) 勘察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勘察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师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师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师，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设计师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设计师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设计师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设计师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设计师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设计师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设计师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设计师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实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

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1.5 勘察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测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勘察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设计责任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勘察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勘察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勘察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勘察设计技术交底、委派专业人员配合施工承包人及时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基坑基底验收、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技术交底会，由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意图、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6 设计期间配合

10.6.1 设计配合指勘察人配合设计人，在设计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勘察或其他配合工作。

10.6.2 勘察人应当根据设计工作需要，对勘察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如遇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勘察人应与设计人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测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测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设计师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测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设计、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勘察设计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设计师；勘察设计师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察设计师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设计师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设计师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师；勘察设计师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师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测设

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师；勘察设计师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设计师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设计师重新提交。勘察设计师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设计师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师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师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设计师违约：

- (1) 勘察设计师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勘察设计师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勘察设计师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师，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勘察设计师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勘察设计师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设计师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师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设计师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设计师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测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师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师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师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设计师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设计师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勘察设计人应在完成勘察设计文件后天内提供纸质设计文件一式八份（含电子版）给发包人。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勘察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关于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设计人。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设计师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及其他相关资料，应及时告知发包人，如因勘察设计师原因造成勘测设计费用增加或服务期限延误的，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勘察设计师承担。

第2条 发包人义务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的其他义务：__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的指示：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4条 勘察设计师义务

4.1 勘察设计师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师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①勘察设计师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并充分尊重亚行项目的习惯作法与管理要求；②勘察设计师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勘察设计师工作，并对勘察设计师中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或政府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3 本项目允许专业分包。

4.5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_____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设计师须对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参与勘察设计的各专业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勘察设计师不得擅自更换勘察设计人员，擅自更换勘察设计人员的，每人每次处罚金 5000 元。如发包人认为其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勘察设计师应予以更换，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第 5 条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 勘察设计师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应遵守的相关法律、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_____

5.2 勘察设计依据

勘察设计依据：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

5.3.3 勘察设计范围：整个项目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预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等。

5.3.4 工作范围：_____

5.8 安全作业要求

增加以下内容：

①勘察设计师须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有关安全条款。

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③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④如因勘察设计师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法规追究责任。

⑤勘察设计师应安全文明作业，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工资工伤、交通事故、侵权、知识产权等纠纷均由勘察设计师独自妥善处置并承担。

第 6 条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勘察成果文件并提交给发包人；初步设计送审稿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自初步设计批复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

6.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未能发出勘察设计通知的，勘察设计师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等：不调整。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延误的，发包人应适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但不增加费用。

6.3 勘察设计师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由于勘察设计师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或施工图设计成果的），超出上述期限，发包人有权处设计人每天 500 元的处罚金，最高不超过勘测设计费的 5%。

6.5 完成勘察设计

6.5.3 勘察设计师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纸质文件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用光盘或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6.1 勘察设计师可向发包人提交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测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勘察设计师负责。

6.6.3 勘察设计师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奖励：不奖励

第 7 条 暂停勘察设计

7.2 勘察设计师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师原因暂停勘察设计：由于勘察设计师原因造成暂停勘察设计或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或施工图设计成果的，发包人有权处勘察设计师每天 500 元的处罚金，最高不超过勘测设计费的 5%。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勘察设计师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成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勘察设计师负责。

第 8 条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8.1.3 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纸质文件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为CAD格式，并用光盘或U盘分别贮存。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到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自行组织专家根据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积极修正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工程设计缺陷造成损失的，勘察设计人须无偿、及时作出补救措施，一切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并赔偿发包人由此发生的损失。

8.2.2 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_____天内完成。

第9条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延误调整：不作调整。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勘察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并提交足额、有效的证明文件，包括：_____

第10条 施工期间配合

10.2.2 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所需的生活设施：勘察设计人自行解决

第11条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因发包人原因使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或因不可抗力等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发包人应当进行延期，由此增加的勘测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工期或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实际情况给予奖励金额：不奖励。

第12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如果联合体中标，合同签订后，联合体成员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向招标人提交相关支付申请资料，由招标人据此向联合体成员分别支付相关费用或根据授权委托统一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所有费用。

12.1.1 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_____%；经下浮后暂定合同价为：_____万元（其中工程勘测费_____万元、工程设计费_____万元）；

勘测设计费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的金额为准。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金额高于暂定合同价，则以暂定合同价为准；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金额低于暂定合同价，则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12.2 定金或预付款：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1）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暂定合同价款的 20%（_____万元）作为预付款。

12.3 中期支付：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1）按要求完成并提交施工图设计后 14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暂定合同价款的 50%（_____万元）。

（2）本项目完工验收并完成所有设计工作及结算审核后 14 天内，发包人支付结清合同价款。

12.4 费用结算：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12.4.1 勘察设计师应在合同各阶段工作完成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对应合同价款（勘测设计费）支付结算申请，并附上相关资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结算申请后 14 天内支付对应阶段合同价款。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 14 条 违约

14.1 勘察设计师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设计师违约：

①勘察设计师转包、分包的，按专用条款 4.3 款规定执行；

②勘察设计师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的，按专用条款 6.3 款规定执行；

③勘察设计师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的，按专用条款 7.2 款规定执行。

④勘察设计师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应赔偿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第 15 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可参考本格式。

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称“勘察设计人”）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勘察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要求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应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55-2005)
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3.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55—2000)
4. 《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 188-2005)
5. 《防洪标准》(GB 50201-94)
6.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7.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 50707-2011)
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 16453-2008)
9.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通则》(GB/T 15772-2008)
10.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3-2001)
11. 《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范》(SL201-2015)
12. 《江河流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范》(SL45-2006)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无)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勘察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勘察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濠江区水流娘电排站重建工程 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即可。

目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 (6) 勘察设计方案；
- (7)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除上述资料外，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提供相关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投标下浮率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勘察设计方案；
- (6) 其他资料；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本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的处罚期内。

6. 我方在此声明，本单位近三年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相关行政部门通报。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下浮率	%	
3	投标报价	元	
4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牵头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投 标 人（成员）：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 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不得使用电子制版签名。

2.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 (三) 资质证书复印件
- (四) 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复印件、社保证明
- (五)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
网页截图
- (六) 其他（如有）

五、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勘察设计方案

勘察设计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工程概况；
- 二、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
- 三、勘察设计依据、勘察设计工作目标；
- 四、勘察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勘察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勘察设计设备；
- 七、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安全保证措施；
- 九、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复印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资料中须清晰明确地反映出时间，总投资金额等情况，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无体现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其业绩不符合要求。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或注册证等复印件。

（四）诚信投标承诺书

汕头市濠江区水利与渔港建设管养中心（招标人）：

我单位就参加汕头市濠江区水流娘电排站重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此项目的投标。
 -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
 - 三、本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的处罚期内。
 - 四、本公司保证近三年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相关行政部门通报。
 - 五、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 六、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利益。
- 本公司保证依法进行投标，如贵单位对本公司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存在疑问，本公司同意接受贵单位对该资料进行现场查验。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